

臺北市警察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

姓名	性別	職稱	備註
陳嘉昌	男	委員	兼任召集人（本局局長）
黃啟澤	男	委員	兼任副召集人（本局副局長）
金浩明	男	委員	本局主任秘書
高壽孫	男	委員	本局督察室督察長
陳吉政	男	委員	本局秘書室主任
顏勤峰	男	委員	兼任執行秘書（本局人事室主任）
王文伸	男	委員	本局法規室主任
蔡合順	男	委員	本局訓練科科长
張瓊玲	女	委員	專家學者代表
黃煥榮	男	委員	專家學者代表
宣介慈	女	委員	專家學者代表
邱麗宜	女	委員	本局女性員工代表（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）（本次異動）
劉玉艷	女	委員	本局女性員工代表（本局主任秘書室專員）
戴翠芝	女	委員	本局女性員工代表（本局會計室股長）
洪清火	男	兼任副執行秘書	本局人事室專員
陳怡璇	女	承辦組員	市政府性別議題聯絡人（本局人事室科員）
袁雲激	男	協辦組長	市政府性別議題聯絡人（本局婦幼警察隊組長）
黃筱倫	女	協辦組員	市政府性別議題聯絡人（本局婦幼警察隊警員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小組委員任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2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（機關）單位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局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3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每屆應至少改聘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1人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；副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局人事室專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人事室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三、本小組原則上每3個月開會1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局為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，設置申訴專線電話（2759-0827）、傳真（2759-1840）、電子信箱（wpb@police.taipei）。

六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五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